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93,393,841.49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7,780,000 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 1,368,268 股后的股本数 436,411,732 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8,205,86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达到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86%，分红比例达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368,268 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符合《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下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0 号）核准，2022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 43,78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8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4,606,400.0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97,373,300.00（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7,233,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910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63,129.15 万元调整为 43,129.15 万元，后续产能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企业研究院项目”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23,886.55 万元调整为 12,886.55 万元，并将上述两个项目未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合计 31,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3-030）。

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	63,129.15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一期	43,129.15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16,002.13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16,002.13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7,705.48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7,705.48
企业研究院项目	23,886.55	企业研究院项目	12,886.55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1,000.00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31,000.00
合计	151,723.31	合计	151,723.3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新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天新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热电”）、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新”），控股子公司青铜峡市天新期恒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热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括为天新热电提供担保不超过 2 亿元，为宁夏天新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元，为青铜峡热力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新热电、宁夏天新和青铜峡热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铜峡热力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宁夏天新资产负债率接近 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天新热电、宁夏天新和青铜峡热力提供合计不超过 8 亿元担保额度，包括为天新热电提供担保不超过 2 亿元，为宁夏天新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元，为青铜峡热力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间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可分别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	青铜峡热力	99.75	86.89%	0.00	30,000	7.09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	天新热电	100.00	34.09%	0.00	20,000	4.72	否	否
公司	宁夏天新	100.00	69.75%	0.00	30,000	7.09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天新热电

公司名称：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693721715F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

法定代表人：许江南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夏天新

公司名称：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7LF90R6R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许江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青铜峡热力

公司名称：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7JARH38H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许江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持有青铜峡热力 99.50%股权，并通过宁夏天新参股公司青铜峡市鼎恒热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青铜峡热力 0.25%股权，公司合计持有青铜峡热力 99.75%股权

经营范围：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1、天新热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91.24	18,723.71
负债总额	6,294.02	6,381.98
净资产	8,697.22	12,341.73
资产负债率	41.98%	34.09%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73.11	21,103.72
净利润	1,583.20	3,644.52

2、宁夏天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27	28,583.88
负债总额	18.99	19,935.94
净资产	221.28	8,647.94
资产负债率	7.90%	69.75%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8.72	−1,073.34

3、青铜峡热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85	10,372.37
负债总额	–	9,012.06
净资产	95.85	1,360.31
资产负债率	0.00%	86.89%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15	−25.54

注：宁夏天新、青铜峡热力均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注册地址将由“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变更为“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董事长许江南先生”变更为“总经理余小兵先生”。

公司将对上述变更事项一并修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其中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 5 条关于公司住所的内容进行修改，公司变更后的住所为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 8 条、第五章第 112 条、第五章第 113 条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内容进行修改，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5 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邮政编码：333300。	第 5 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邮政编码：333300。
第 8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8 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 26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 26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 56 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 56 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会议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 80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向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定。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 80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向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定。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 83 条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 57 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二）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按本章程第 57 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 57 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四）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83 条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 57 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二）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按本章程第 57 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 57 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四）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110 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可以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 110 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可以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 112 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 112 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 113 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13 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17 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 117 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 154 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54 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订内容、条文增删引起的序号及交叉引用调整、个别非实质性文字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将于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完成。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工业六路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